

验资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1]518Z012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7

验资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容诚验字[2021]第518501321号

电话:8610-66001392

https://www.rsm.global/china/zh-hans

E-mail: bj@rsmchina.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045,776.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55,045,77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的核准, 贵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550,793.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50,793.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96,569.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已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550,793.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 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820,708.22 元, 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550,793.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6,098,494.68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55,045,776.00 元, 实

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55,045,776.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1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5,596,56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95,596,56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
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34010003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1101003239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宝
110100320156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761,904.00	29,999,995.20					29,999,995.20	29,999,995.20	11.7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492.00	12,999,999.60					12,999,999.60	12,999,999.60	5.0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9,523.00	23,999,994.90					23,999,994.90	23,999,994.90	9.39%
UBS AG	3,174,603.00	19,999,998.90					19,999,998.90	19,999,998.90	7.8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5,555.00	34,999,996.50					34,999,996.50	34,999,996.50	13.70%
陈传兴	6,190,476.00	38,999,998.80					38,999,998.80	38,999,998.80	15.27%
董卫国	1,587,301.00	9,999,996.30					9,999,996.30	9,999,996.30	3.91%
林金涛	1,587,301.00	9,999,996.30					9,999,996.30	9,999,996.30	3.91%
吕强	6,349,206.00	39,999,997.80					39,999,997.80	39,999,997.80	15.66%
王赤平	3,174,603.00	19,999,998.90					19,999,998.90	19,999,998.90	7.83%
于海恒	2,296,829.00	14,470,022.70					14,470,022.70	14,470,022.70	5.66%
合计	40,550,793.00	255,469,995.90	-	-	-	-	255,469,995.90	255,469,995.9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893,118.00	25.94%	210,443,911.00	30.25%	169,893,118.00	25.94%	40,550,793.00	210,443,911.00	3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152,658.00	74.06%	485,152,658.00	69.75%	485,152,658.00	74.06%		485,152,658.00	69.75%
合计	655,045,776.00	100.00%	695,596,569.00	100.00%	655,045,776.00	100.00%	40,550,793.00	695,596,56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深圳市名家汇城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435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5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经过贵公司股权历次变更，本次增资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045,776.00 元，股本为 655,045,776.00 元。

2021 年 12 月，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550,79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50,7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5,596,569.00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0,79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50,793.0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50,79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469,995.9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7,109,399.92 元（含税金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48,360,595.98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划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338230100100159605 账号内。

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2,113,727.17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不含税金额，包括审计验资费 1,415,094.34 元、律师费 660,377.36 元以及证券登记费 38,255.47 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 (元)
1	承销保荐费	7,109,399.92	6,706,981.05
2	律师费	700,000.00	660,377.36
3	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0	1,415,094.34
4	证券登记费	40,550.79	38,255.47
合计		9,349,950.71	8,820,708.22

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529,242.4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49,287.68 元，其中增加股本 40,550,79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6,098,494.68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